

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函

地址：330025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1號
承辦人：聘用專案助理 許馨予
電話：03-3366885#27
電子信箱：1003880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9日
發文字號：桃家教字第11000026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2E_1100002675_ATTACH1.jpg、
376735102E_1100002675_ATTACH2.jpg、376735102E_1100002675_ATTACH3.jpg、
376735102E_1100002675_ATTACH4.jpg)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辦理之「110年愛家電影院」海報電子檔，請
惠予協助運用貴機關網站或公布欄刊登訊息，並鼓勵所屬
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110年愛家電影院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活動共辦理4場次，以「影片」為媒材，透過與家庭相關的影片欣賞與討論，引導學員討論影片中有關的家人關係、家庭危機處理及性別平等議題，並反思自己的生活。
- 三、為落實防疫，參與民眾需全程配戴口罩，並配合實名制入場、落實個人防護措施及量測體溫，額溫超過37.5度之民眾，請聯繫1922防疫專線並盡快就醫，當日恕不開放入內參與課程，敬請見諒。
- 四、活動海報可至家庭教育中心網站/最新消息處下載。

正本：本府各局處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(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除外)、本市各市立學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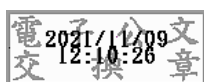
輔導室 110/11/09 14:49



1100007671

有附件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